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4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張瑛濬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5,9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4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145,96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8.12	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9日止，以本金4,10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2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9日止，以

				本金8,228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9日止，以本金12,38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19日止，以本金145,96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8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9日止，以本金145,962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62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